

索引号:	11220000412760890L/2022-02322	分类:	畜产品加工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2年06月13日
标题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牧场(农场)发展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牧联发(2022)12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7月01日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牧场(农场)发展工作的通知

吉牧联发〔2022〕12号

各市(州)畜牧业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,长白山管委会农水局,各县(市、区)畜牧业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:

为深入实施“秸秆变肉”暨千万头肉牛工程,加快落实有关奖励扶持政策,促进新型经营主体健康快速发展,现就推进畜禽养殖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牧场(农场)创建和管理等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明确创建标准

全省畜禽养殖类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牧场(农场)创建标准,参照《吉林省省级畜禽养殖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标准(试行)》(附件1)和《吉林省省级畜禽养殖示范家庭牧场(农场)创建标准(试行)》(附件2)执行。

二、做好主体培育

各地要结合省级创建标准,及时调整修改本级畜禽养殖合作社示范社、示范家庭牧场(农场)创建标准,并做好政策宣传和认证管理等工作。各地要于每年8月底前,完成本年度畜禽养殖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牧场(农场)创建和监测工作,于同年9月底前,将创建和监测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省畜牧局备案。

三、明确基本原则

各地要坚持重点培育、扶优扶强、以强带弱、梯次推进的原则,明确发展主体,建立储备库动态管理。围绕创建对象的短板弱项和发展意愿,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服务和日常监管,确保创建质量,提高创建成色。

四、明确遴选办法

各地要制定本级畜禽养殖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牧场(农场)遴选办法,按照创建质量标准,从高到低依次排列,排名靠前的合作社优先享受各类政策,切实起到激励作用,发挥带动功能。

五、落实扶持政策

各地要严格落实好中央和省里有关扶持政策,抓好项目组织申报、计划安排、绩效管理等工作,坚决杜绝政策资金挤占、挪用、支出缓慢等问题现象发生,确保各项惠牧惠农政策直达场户。

联系人：省畜牧局滕飞 联系电话：0431-88906650
电子邮箱：xmjjgc@163.com

附件：1. 吉林省省级畜禽养殖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标准（试行）
2. 吉林省省级畜禽养殖示范家庭牧场（农场）创建标准（试行）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2022年6月13日